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12 年 7 月 18 日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會計、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均屬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 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二、關係人: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會 計準則之有關關係人定義。
- 三、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特定公司定義。
- 四、雖具有第一及第二項所述之情形,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

二、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 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 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項目及處理之限制:

- 1. 銷貨:依公司內控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 2. 進貨:依公司內控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 財產交易:依公司內控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 規定辦理;有重大交易情事時,並依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辦理。
- 4. 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有重大交易情事時,並依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 資金融通:依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6. 背書保證:依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7. 其他:逐案議定。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式,不應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 之情事。

- 六、會計部每月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表」,據以作為集團間交易之核 對、調節及結清之依據,並呈權責主管核准。
- 七、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 關係人之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 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或占進貨總金額之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或占銷貨總金額之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金額。
 -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 息總額。
 -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支、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八、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 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 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九、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揭露: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十、審計委員會之權責: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 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式。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係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

是否合理。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3. 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揭露,是否 與帳載相符。審計委員會為前項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 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 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 必要之改進。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